**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2〕35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风险

告知书》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基层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风险告知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市法院。

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452-2576175,1534460792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4日

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风险告知书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力开展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提升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 号）《齐齐哈尔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齐办发〔2022〕5 号）《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对县区考评实施细则》（齐中法〔2022〕34 号）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参照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省专班监管工作任务考评表，结合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具体实际，特制定本风险告知书。

一、涉中小投资者权益诉讼难点及易忽视问题：

**（一）涉股东知情权类案件：**

1.中小股东在行使知情权时，不具备起诉时的股东身份。

2.中小股东在要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时，未按照公司法定规定履行程序前置程序。

3.公司对股东行使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抗辩举证不充分。

**（二）涉股东经营决策权类案件：**

1.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存在程序不当，例如召集通知遗漏小股东，召集通知未载明召集事由、议题、议案概要；股东被限制行使表决权；应回避的股东或者董事行使表决权等。

2.公司决议内容不合法，例如公司通过决议限制个别股东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容易忽视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较少有利用公司章程这一自治空间，建立符合自身利益的各项议事及表决规则。

**（三）涉股东收益权类案件：**

1.申请人不具有股东资格，例如在原股东已经丧失公司的股东地位的情况下，一般无权提出盈余分配的诉讼请求。

2.公司财产与公司利润混淆，例如有的中小股东以公司房产价值上涨为由，要求就公司该部分财产的溢价进行分配。需要注意的是，公司的房产应属于公司财产，不论是否升值，均不能等同于公司利润。

3.股东提起诉讼时缺少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例如中小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导致其诉讼请求被驳回。

**（四）涉股东监督权类案件：**

1.股东未履行前置程序即提起代表诉讼，例如股东未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提起代表诉讼。

2.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体不适格，例如原告提起诉讼时，无法证明被告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对侵权行为及损害事实举证不足，实践中，侵权行为的类型比较多样，例如挪用、侵占公司财产，股东抽逃出资，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关联交易等。

4.错误地将公司财产减损等同于股东权利受损。

5.关联交易不必然损害公司利益，如果该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市场交易的合理价格，甚至存在对公司有利的可能。

6.股东起诉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规定。

二、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对策及建议

**（一）股东之间要树立诚实守信意识，谋求股东合作共赢。**

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诚信原则的主要体现为股东之间要讲究信用、恪守承诺、诚实不欺。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其股东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以实现互利共赢。

1.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要保证信息平等公开。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交易事项、财务情况、利润收入情况均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开，保证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2.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公司应制定并落实规范、透明的财务制度，避免公司财产权利受到损害，间接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中小股东应尊重公司治理原则，可充分利用公司章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中小股东在自己成为股东之前或者成为股东之时就应当正视自己在公司中的地位，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法中多次提到“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表述，因此中小股东应当充分这一自治空间，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规制股东知情权行使、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问题，落实好公司章程对于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以达到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效果。

**（三）中小股东应注重程序事项要求，规范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内部治理要严格遵守公司法中的各项程序性规定，以体现程序正义，规范公司行为及股东权利的行使。

1.从公司的角度而言，公司法为了规范公司的行为，对于公司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等事项均进行了程序上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程序性规定，以保证程序合法，以维护各项决策的稳定性。

2.从中小股东角度而言，公司法在立法过程中，为了防止股东滥用权利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防止司法过度干预公司内部治理，对于股东查阅公司账簿、提起代表诉讼等权利的行使规定了相关前置程序。股东在提起诉讼前，也应注意是否已经依法履行前置程序，以防诉讼风险。

**（四）中小股东应提高法律风险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商业活动中机遇和风险并存，投资者在选择成为公司股东后，要正视股东身份，既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例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其表决权、质询权等；同时要积极履行股东义务，例如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及时缴纳出资。在与大股东意见相左产生矛盾纠纷时，中小股东一方面要善用公司自治原则，积极利用股东会充分表达意愿，内部友好协商化解纠纷矛盾，从源头上预防其权益受损的可能，减少维权诉讼成本。

2.中小股东在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后仍不能妥善化解争议时，中小股东应注意妥善留存证据，主要包括交易凭证、往来函件、公司各类决议、备忘录、通知文件等，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呈送：保护中小投资者省专班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